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股東會得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作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查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標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選舉辦法。
第二條 股東會得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第二條 股東會得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當選通知書。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